**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能澜沧江第二期水电上网收费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第十二次收益分配的公告**

华能澜沧江第二期水电上网收费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 “本计划”）于2013年5月31日由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计划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计划分为优先级和次级受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受益凭证存续期为一年、二年、 三年、四年和五年，预期收益率为4.50%、4.90%、5.35%、5.42%和 5.50%。次级受益凭证存续期五年，不设预期收益率。

根据《华能澜沧江第二期水电上网收费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有关收益分配的条款约定，本计划每三个月向优先级受益凭证持有人分配一次收益，第十二次收益分配 将于Click here to enter text.进行。

现将有关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配方案**

1、三年期优先级受益凭证（“澜沧江3”、“119031”）根据《计划说明书》等额本金和收益的偿付模型测算，本期分配本金和收益合计为180890433.49人民币。

本次三年期优先级受益凭证本金和收益预计兑付情况如下：

(1)本金兑付：本金偿还比例为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受益凭证持有人应得分配资金=持有份数X本金偿还比例X 100元人民币，每10份分配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兑付后受益凭证持有份数不变。每份受益凭证对应的本金（即面值）减少为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开盘面值减少为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

(2)收益兑付：每10份分配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人民币（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四位小数）。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证券化受益凭证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收益为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资产证券化受益凭证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份派发收益为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

综上，每10份分配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人民币，派发收益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10份分配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人民币，其中本金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每10份分配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人民币，其中本金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人民币，派发收益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人民币。

2、四年期优先级受益凭证（“澜沧江4”、“119032”）每10份分 配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证券化受益凭证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份派发利息为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扣税 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资产证券化受益凭证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份派发利息为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

3、五年期优先级受益凭证（“澜沧江5”、“119033”）每10份分 配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证券 化受益凭证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份派发利息为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扣税 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资产证券化受益凭证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份派发利息为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

4、次级受益凭证（“119034”）期间不分配，最后一期若专项计划偿还完各项税费和优先级受益凭证后仍有余额，剩余资金全部分配给次级。

**二：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R日）：Click here to enter text.（计划分配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在该日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所提供的本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的优先级受益凭证持有人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资金款项。在该日成功买入本受益凭证的投资者享有本期分配收益；在该日卖出本受益凭证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期分配收益。

2、兑付日（R+1日）：兑付资金到帐日为Click here to enter text.。

三、分配方案

1、现金分配。

2、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当期分配资金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分配资金划付至各证券公司备付金账户，由证券公司直接划付至各受益凭证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四、开盘面值及开盘参考价调整

1、开盘面值调整方式

三年期优先级受益凭证（“澜沧江3”、“119031”）在本次偿还Click here to enter text.本金后至下次收益分配前，受益凭证开盘面值

=本次兑付日前开盘面值-100元x本次偿还比例

= 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100 元x Click here to enter text.= 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

2、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三年期优先级受益凭证（“澜沧江3”、“119031”）的开盘参考价 =本次兑付日前收盘价-100元x本次偿还比例-每份派息金额

特别提示，以上调整的面值表示每份资产证券化受益凭证对应的本金，开盘参考价、本次偿还比例和每份派息金额均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若按照上述调整方式计算的兑付日开盘参考价无法 提供价格参考（即为零或负数)，则将兑付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为与兑付曰开盘面值一致。敬请投资者留意每份资产证券化受益凭证本金(即面值)、开盘参考价的变化。

五、关于税费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受益凭证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资产证券化受益凭证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证券化受益凭证持有者应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受益凭证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资产证券化受益凭证持有者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关于QFII(RQFII)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受益凭证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 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 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资产证券化受益凭证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资产证券化受益凭证持有人取得的 本期资产证券化受益凭证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计划管理人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资产证券化受益凭证持有者缴纳公司资产证券化受益 凭证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资产证券化受益凭证持有者，其资产证券化受益凭证利 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计划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

六、特别提示

1、根据《关于调整资产证券化产品结算安排的通知》（中国结算 深业字〔2014〕7号），资产证券化产品结算模式为“日间（9:15-16:00) 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如果交易日间未完成交收，则自动转为日终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

2、资产证券化受益凭证分批兑付采取减少面值方式，分批兑付后，资产证券化受益凭证投资者账户的资产证券化受益凭证持有份数不变，每份资产证券化受益凭证对应的本金（即面值）将会相应减少，资产证券化受益凭证的预期收益以调整后的资产证券化受益凭证面值为依据计算。

3、计划管理人变更

自2015年5月起，招商证券管理的华能澜沧江第二期水电上网收费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计划管理人将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项变更仅涉及计划管理人法人主体形式上的变更，并不涉及与投资者相关的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实质性变更。

具体详见招商证券官网 http://www.newone.com.cn。

七、咨询方式

地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41层

电话：0755-25310470

传真：0755-82943121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